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聰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20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埔心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代表提案，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本次出席代表 9 人。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止，共 3 天，主要討論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 5、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製作完成，並報請縣府核備。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代表有 4 件提案，請各位代表翻開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連署人：張代表榮閔、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理由：經鄉民多次反映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世宗代表說明。

張代表世宗：就是武聖宮往經口橋方向，從經口橋開始至經口路 250 號這一段，還有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以及鎮國路，這 3

條路已經 1、20 年都沒有整理了，有的路面破損嚴重，請公所派員會勘，儘快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安全。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張代表所提的「經口村村內道路重新鋪設柏油」乙案，這幾條道路，原則上我們會入案辦理，因為道路的長度比較長，會再視道路破損之情形，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類別：建設，案由：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張代表世宗、林代表淑華，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秀貞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好！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詹代表所提的「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之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乙案，這個部分是屬於彰化縣政府權管的鄉道，我們會再提報給縣政府評估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還有 2 案，在各位代表的桌上，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村長也一再提起，希望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水流不通。二、建請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關於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的側溝問題，村長一再反映；居民也在反映這裡每逢雨季，水流都無法疏通，村長說同意書已送達公所，所以這一件再麻煩建設課協助處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新興路 264 巷側溝」乙案，那是屬於市區內的道路側溝，我們原則上還是會視經費入案辦理；另外補充說明，在 110 年度，自來水公司有計畫在東門村及義民村施做工程，所以新興路的周邊，他們會去做汰管，若是這一案要施做，原則上就會配合他們的管線，也就是他們在施

做的同時，水溝也會一併施做，最後再把道路的 AC 一併鋪設，所以關於東門村及新興路的周邊道路，原則上會配合自來水公司的期程進行鋪設，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村長也一再提起，希望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此兩段柏油路面已多處損壞，也已數年未曾修護，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理由：本鄉鄉民多次反映，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這兩段路面現已多處毀壞，也許久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建請公所相關課室處理，讓鄉親有更完善的行車、居住環境。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謝翠屏代表說明。

謝代表翠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東門村這 2 段路已年久失修，時常有鄉民反映「怎麼都沒有重新鋪設？」，建請公所團隊能夠安排一個會勘時間，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謝代表所提的「新興路、國義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乙案，新興路及國義路都是長度很長，且費用很高，我們原則上會入案提報明年營建署的「前瞻 2.0 計畫」，方才有提到東門村這邊會有管挖，這 2 條路剛好是幹管的位置，所以這 2 條路沒有汰換，若是剛好期程配合得宜，希望能夠配合自

來水公司的支線道修復完之後，這 2 段東西向的主線最後再一併鋪設，所以我們會提明年的前瞻計畫，若明年是 A+B，且都在明年執行的話，應該在下半年就比較有機會去施做；若是計畫執行提案及作業順利的話，可能明年就比較有機會來做這些事情，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此兩段柏油路面已多處損壞，也已數年未曾修護，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好！大家好！我要請教清潔隊長。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

詹代表秀貞：隊長，不好意思，埔心鄉東門村的陳厝厝排水，旁邊靠近『惠昇』那一段，因為時常有鄉親反映那裡都有垃圾，還有因為民間習俗而把一些動物的屍體丟在那邊，我知道清潔隊很辛苦，因為已經清了好幾次，包括最近我們從那裡經過，太平村這一段也都屬於陳厝厝排水，就是靠近畜牧場這邊，從武平西街至接近太平公園這一段，都有人丟垃圾，你們也去清了很多次，很辛苦，我猜丟的大概都是這些人，有何方式能夠讓這個問題獲得解決？

賴隊長慧明：感謝代表，我們有將垃圾袋打開檢查，看是否能查到一些證據，但是裡面丟的都是瓶瓶罐罐，查不到證據。

詹代表秀貞：有辦法裝設監視器嗎？因為這裡是從永靖鄉至埔心鄉的一個重要出入路段，會影響到全鄉的觀瞻，真的很嚴重。

賴隊長慧明：我記得村長好像有要向縣政府水資處爭取裝設監視器，我不知道後來是否有裝設，要詢問村長，因為他也有去爭取經費要裝設。

詹代表秀貞：因為我們昨天從那裡經過，發現還是有很多包的垃圾，然後車輛又這樣壓過去，真的不曉得該怎麼形容。

賴隊長慧明：村長是說有民眾反映是外勞騎車過去，腳就這樣踢下去了。

詹代表秀貞：這樣是否要請公司行號去追蹤？但是範圍也太廣了，這個問題也不曉得該如何解決。

賴隊長慧明：所以我們會再詢問村長，看是否有要裝設監視器。

詹代表秀貞：能再貼一些標語嗎？

賴隊長慧明：標語要貼不好貼，因為它的長度很長。

詹代表秀貞：好，這個部分，請清潔隊再多費心，真的很辛苦，謝謝妳。

賴隊長慧明：好，謝謝代表。

詹代表秀貞：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清潔隊長，關於秀貞代表方才所提的這一段，這一段可能是因為雜草叢生的關係，我們是否能夠將這裡的雜草清除？這樣就不會讓人家產生「這裡雜草叢生，我的垃圾就往這裡丟就好了」的想法，若是將這一段的雜草都清理乾淨，這個部分應該就能獲得改善。

賴隊長慧明：跟代表報告，這一條路，我們都有去進行除草作業，但是他還是一樣，腳踢了就下去了。

邱代表德芳：妳可以去看看，那裡雜草叢生，我幾乎每天都要從那裡經過，現在那裡已經雜草叢生，有一些民眾就會認為那裡雜草叢生，乾脆就將垃圾丟到那裡，反正無人發現，若是能夠將那條路清理乾淨，之後應該就沒人敢在那裡亂丟垃圾了；若是行經那裡發現周邊很乾淨，屆時人家就不敢亂丟垃圾，再麻煩清潔隊辛苦一點。

賴隊長慧明：好，謝謝代表。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請建設課長。課長，我麻煩你就我們目前上網發包的一些案件，在「執行」方面做簡要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王課長建峰：關於林代表所提的應該是指「建設類」的部分，今年度本預算的執行，到了下半年會把「道路」及「水利」賸餘的經費彙整成有迫切需要的案子，我們目前有一件 840 幾萬元的「東平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工區主要是在太平村，就是東天宮對面那一條道路，還有東平路及幾條道路側溝的改善，以及一部分的道路 AC 修繕，這件案子應該是下星期三會做第二次的招標，也是本年度公所本預算的最後一件工程案。今年縣政府的補助案共計 3 件，第 1 件是「文昌東路」，這一件在年初就已經給了，目前已經進行到竣工驗收；第 2 件是「永坡路 281 巷」，這件案子的經費為 200 萬元，發包工作彙編出來的經費為 180 幾萬元，這一件從 11 月上網招標之後，已歷經 2 次的流標，所以我們有重新更改招標文件，並重新上網招標，也是在下星期要做第一次開標，經費為 183 萬元，原則上案子比較小，廠商意願比較低；第 3 件是「文化東路及四滿路 116 巷」，這件案子也是縣政府代辦的工程，經費為 90 萬元，「文化路」的部分是因為去取得地主同意之後，我們預估的經費不足，所以我們目前是請縣政府保留，保留經費為 70 萬元，若是他願意保留，我們在設計時若有不足之情形，假設設計到明年的話，我們會再以明年度的公所預算去支應，所以年底的工程案預算，原則上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至於明年 111 年度預估執行的案子，明年中央的計畫，我們目前有看到的是「前瞻 2.0 計畫」，這項計畫是明年度可以提的案子，每件案子的上限為 1,200 萬元，公所

在上個星期已經提出 2 件案子，第 1 件是「員鹿路四段」，就是從允強公司至舊館國小再過去，至加油站的成功路路口那裡，主要道路是這一段及周邊比較大條的道路，我們把它涵蓋進來；第 2 件是「國義路」，就是方才代表有提案的部分，加上「經口路 247 巷」及「南昌北路」這些比較大條的道路，也是經費比較高，大概里程數都超過 500 公尺的案子，還有「鎮福街 97 巷」，就是高登汽車旅館旁邊這一條道路，也是將近大概 1,000 公尺，快 1 公里左右，像這種大條的道路，我們明年是計劃提報這項計畫來辦理，所以目前是提報這 2 案。至於明年度的「本預算」部分，我們會就本年度有入案，情況比較迫切的，明年可能會在過年之後再行安排設計監造，但是我們自己的本預算其實也就大概 1,000 多萬元，可以做的就這麼多，原則上還是會按照提報的優先順序及各案的迫切程度做整體的排序，並設計、施做。

林代表淑華：課長，這些案件應該要在何時執行完畢？「發包」的部分。

王課長建峰：代表所提的案子是哪個部分？

林代表淑華：你現在提到的這些案子都已經上網招標了嗎？

王課長建峰：今年度的案子，我們公所的部分都已經上網招標了。

林代表淑華：預計在何時需要發包出去？

王課長建峰：我們公所應該是在年底，若是有發生權責就可以保留。

林代表淑華：這些案子在發包上是否有困難？

王課長建峰：我們自己的「東平路」這一件 800 多萬元，因為經費比較高，下個星期第 2 次看是否有廠商來投標，應該是比較樂觀一點。

林代表淑華：「永坡路 281 巷」呢？

王課長建峰：「永坡路 281 巷」的案子是縣政府代辦，我們有去詢問過幾家廠商，他們的想法及看法都很一致，其實就是那邊的施工空間及動線都不好，再加上經費僅 180 幾萬元，又卡在這個

時間點，因為已經要過年了，所以多數廠商手上的案子很多，他們選擇性比較高，變成這一件會比較被…

林代表淑華：所以這件案子有可能會發包不出去，是不是？因為這件案子，我們已故的吳柏杭代表也持續關注 2、3 年了，現在經費好不容易要下來，萬一我們在執行上又執行不當的話？

王課長建峰：這一件的經費已經有向縣政府申請保留，若是他們願意，沒有發生權責問題並予以保留的話，其實我們是可以再繼續發包，但前提是它的時間點及時機點不對。

林代表淑華：好，請課長就這個部分再努力。另外我再請教課長，你方才提到，我們目前手上就已經有一些案件是迫切需要，也比較緊急的，是預計明年就會開始去做發包的動作；目前你手上應對迫切需要的案件經費，你有統計是多少嗎？就是必須去執行的。

王課長建峰：統計的話，其實有提到的案子，金額都還蠻高的，其實本來就都超過本預算的經費，但是明年度，這些案子不可能全部都以公所的預算來執行，這些有迫切需要、有提案的案子，大部分都是村里長或是各位代表所提的。

林代表淑華：所以你現在所發包的這件 830 幾萬元的案子是今年度所有的鄉民、村里長、代表所提的案件？

王課長建峰：對。

林代表淑華：到今年的，還有嗎？

王課長建峰：還有，蠻多的。

林代表淑華：還有？

王課長建峰：對，至少 1、20 處。

林代表淑華：「前瞻計畫」的部分，你方才所提的這些也都是鄉民、村里長、代表反映的嗎？

王課長建峰：「前瞻計畫」的部分，因為它的條件會比較嚴苛，所以我也將符合條件及有需要的去做提案。

林代表淑華：好，方才有提到「國義路」，因為剛好翠屏代表在本次的會議上有提案，這個部分有重疊嗎？

王課長建峰：我們是有報「國義路」；「新興路」也有報；方才張代表所提的「明聖路 247 巷」，我們也有報，所以大家普遍行經所看到的道路狀況，其實心裡都有數，我們這邊也是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林代表淑華：對，像是「東平路」，德芳代表也有提過，其實我們村長也是關注很久，他從去年年初就在關注這條東平路到現在了。

王課長建峰：「東平路」的原因，主要是原本既有的水溝高層本來就很平緩，公所去清淤 2、3 次之後，隔年就出了問題，最後是因為魏縣長時期有施做一條太平路，把側溝都降低了，所以我們現在重新施做水溝可以沿到那邊去，讓水溝高層的坡度比較大，所以才有這個機會去施做那 2 條水溝的改善。

林代表淑華：好，謝謝課長。因為需要做的實在太多了，我們的經費也有限，所以請課長一定要就比較緊急、迫切需要，必須馬上去執行的案件做設計、發包，這樣好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原則上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會依前瞻計畫有核定的部分為主，因為它會越來越嚴格，我們提報的每一條道路不見得都能做，萬一有不能施做的案子，我也是要納入本預算來施做，就不會放到中央的部分，所以原則上我還是會等到過完年，待比較明確的經費有核撥下來才會去做利用。

林代表淑華：好，謝謝課長。

張鄉長乘瑜：主席，請容我補充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主秘、各課室主管，特別感謝今天所有代表的提案，原則上，今年本預算有辦法發包的部分，已陸續發包中，方才林淑華代表所提的部分，我有一

個很大的懇求，因為埔心鄉有 3 位縣政顧問，以前在魏縣長時期，只要屬於「縣政府」的案子，我們若是提報，他都會陸續執行，而且縣政府至少都會補助，且額度很高；而王縣長的任期內，補助給公所相關的工程款真的很少，都是本預算及中央預算。方才代表所提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是迫切需要的案子，我們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本預算」，本預算就是救急用，也就是我們在爭取不到經費的情況之下，就能以本預算去施做；第二個是「符合中央補助的要件」，我們就會去爭取，但是不一定爭取的到，要爭取的額度也不一定符合；第三個是「需要縣政府協助及補助」，方才課長所提到的「難決標」的部分，因為年底了，那筆經費又僅 180 多萬元，200 萬元以內，淑華代表，您也是內行的，那種都沒有人要標，而且工程技術較難的都撥給公所執行，還有 80 萬元的，我們光「前瞻計畫」的配合款就不只 80 萬元了，所以拜託縣政顧問，給縣政府做也沒關係，無論如何，你們要請縣政府多協助地方政府，而且他們的預算也有編列，總預算的規模也沒有減少，去年 530 幾億元，今年 560 幾億元，可見工程的預算絕對沒有減少，可是埔心鄉拿到的僅是片段，且修復的路段都是一點點，方才代表所提案的「永坡路」，那是縣政府的權責。再來是「前瞻計畫」的部分，有一些範圍是不能施做的，我們都會以「本預算」來執行，本預算編列 800 多萬元，連同「水溝」的部分，我們能做的有限，所以拜託各位代表，透過你們的關係，不管是縣政府自己做，還是委辦給我們公所，都希望能夠有大額的經費，不然我們都去撿那種小額的，撿得很痛苦，真的；另外我們的「配合款」，只要是我們去爭取的，配合款都是我們要配合，配合款的 20% 都是我們支應的，所以縣政府若有補助，我們就不用支應配合款，以前代表也很關心縣政府的大

小眼問題，有聽說我們去爭取，配合款又是我們支應，有的議員跟代表講說「你們那麼會爭取，你們就去爭取。」，問題是配合款是我們公所支應，所以概念不一樣。在此拜託各位代表，包括主席、副主席，若是真的能夠協助，我們公所都願意配合，像我們隨便做都要 800 多萬元，縣政府僅給我們 180 幾萬元，當然標不出去，謝謝大家！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針對鄉長方才所提的「縣政府配合款」問題，鄉長，你們是爭取了什麼？才導致縣政府配合不好？請你說明，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去縣政府爭取什麼？我們根本都不知道，你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才有辦法協助你，我也時常跟課長講說「要共同為埔心鄉的建設來努力。」，對吧？要爭取經費回來做，我相信王縣長不會大小眼，不像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依我對王縣長的了解，之前我們去會勘的那條路，是什麼路？在竹圍那一段，是什麼溝？剛好魏明谷縣長要卸任之前，中央有撥給他 8,000 多萬元的經費，結果到王惠美縣長的手上就僅賸 1,000 多萬元，是要如何做？所以縣政府有多少經費，我相信我們縣長一定會給我們多少，怎麼說？中央就不給她經費了，她如何有經費給我們？所以你若是有任何建設向縣政府爭取，你要讓各位代表知道，我們才有辦法與你共同努力，大家爭取建設回來鄉內做，你們要做什麼，有跟各位代表知會嗎？你們自己提報「前瞻計畫」，各位代表知道嗎？對吧？你們若是有提報計畫，要讓各位代表知道，我若是有辦法，會見縣長時，我也能協助爭取；若是沒有，是何種原因導致無法跟縣政府配合，也要跟各位代表說明，我們埔心鄉不是比人家小，我也是認真在為地方爭取建設，對吧？所以你說縣政府沒有撥經費給我們，中央就不撥給縣政府了，縣政府何來的經費能撥給公所？我相信你若是跟我

們講，我們絕對會共同努力爭取鄉內的建設，看你們要做什麼，要讓各位代表知道，甚至提供一份書面資料也好，說明現在要爭取何項建設，請各位代表協助爭取，我相信各位代表都做得到，以上簡要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我附議副主席的話，剛才鄉長所提的部分，公所有很多的提案，我們根本都不知道，像謝代表方才提的案子，我們已經送「前瞻計畫」了，我們又再提案，你們也說「東門村」要管挖，我們也根本都不知道，你說我們埔心鄉有 3 位縣政顧問，我記得「埔新路」的案子，我們跟縣長反映的時候，鄉長就爭取回來施做了，相信「經費」的部分，在中央這邊應該是給你很大的支持；至於公所這邊，今年我們也有施做自來水管挖的「路面修復」，還有「前瞻計畫」的部分，幾乎都快上億元，我們不曉得，像這筆 800 多萬元的經費是以我們的本預算來執行，你們就把本預算瓜分成一小部分、一小部分，造成廠商來投標的意願不高，所以真的有很多事情，各位代表都不知道。鄉長，你現在才反映縣政府沒有配合到我們，我們主席、副主席及所有代表也都很努力在爭取埔心鄉的各項建設，這個部分，我相信各位代表也很認真；縣政顧問也很認真；縣長也很認真，所以有很多事情，公所還是要讓各位代表知道，謝謝。

張鄉長乘瑜：主席，我能夠答覆嗎？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張鄉長乘瑜：詹代表，您所提的案子是縣政府的權責。

休息：11 時 2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世宗	連署人	張代表榮閔、詹代表秀貞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1 號
案由	<p>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p>		
理由	<p>經鄉民多次反映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p>		
辦法	<p>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p>		
大會 議決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張代表世宗、林代表淑華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2 號
案由	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理由	<p>一、據鄉民反映，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3 號
案由	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村長也一再提起，希望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		
理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水流不通。 二、建請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代表翠屏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4 號
案由	<p>本鄉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此兩段柏油路面已多處損壞，也已數年未曾修護，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p>		
理由	<p>本鄉鄉民多次反映，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這兩段路面現已多處毀壞，也許久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建請公所相關課室處理，讓鄉親有更完善的行車居住環境。</p>		
辦法	<p>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p>		
大會 議決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 次 別	時 間 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12	15	三			報到、開幕典禮	
12	16	四	一		討論提案	
12	17	五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議決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乘瑜	1	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p>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修正三讀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頁次</th> <th>彙 宜</th> <th>目 的</th> <th>刪減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89</td> <td>民政課 預算管理-業務費</td> <td>一般事務費</td> <td>1,340,000</td> </tr> <tr> <td>95</td> <td>民政課 預算管理-設備費</td> <td>運輸設備費</td> <td>850,000</td> </tr> <tr> <td>100</td> <td>圖書館 行政管理</td> <td>一般事務費</td> <td>3,500,000</td> </tr> <tr> <td>146</td> <td>建設課 公園與綠地管理-設備設備增置</td> <td>公共建設及設備費</td> <td>5,000,000</td> </tr> <tr> <td>171</td> <td>清潔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td> <td>公共建設及設備費</td> <td>5,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4">相對應刪列數</td> </tr> <tr> <td>61</td> <td>行政課 車輛管理</td> <td>稅捐及規費(辦)</td> <td>15,200</td> </tr> <tr> <td>61</td> <td>行政課 車輛管理</td> <td>稅捐及規費(辦)</td> <td>7,200</td> </tr> <tr> <td>61</td> <td>行政課 車輛管理</td> <td>保險費</td> <td>3,747</td> </tr> <tr> <td>61</td> <td>行政課 車輛管理</td> <td>物品</td> <td>40,032</td> </tr> <tr> <td>61</td> <td>行政課 車輛管理</td> <td>車輛及辦公器具購置費</td> <td>8,20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15,764,689</td> </tr> </tbody> </table> <p>原編列歲出 388,198 千元，共刪減 15,764,689 元，歲出修正後為 372,433,311 元，尾數請公所自行調整，大會議決修正後三讀通過。</p>	頁次	彙 宜	目 的	刪減金額	89	民政課 預算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340,000	95	民政課 預算管理-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850,000	100	圖書館 行政管理	一般事務費	3,500,000	146	建設課 公園與綠地管理-設備設備增置	公共建設及設備費	5,000,000	171	清潔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備費	5,000,000	相對應刪列數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稅捐及規費(辦)	15,200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稅捐及規費(辦)	7,200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保險費	3,747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物品	40,032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車輛及辦公器具購置費	8,200				15,764,689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 8 號函送公所辦理。	
頁次	彙 宜	目 的	刪減金額																																																							
89	民政課 預算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340,000																																																							
95	民政課 預算管理-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850,000																																																							
100	圖書館 行政管理	一般事務費	3,500,000																																																							
146	建設課 公園與綠地管理-設備設備增置	公共建設及設備費	5,000,000																																																							
171	清潔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備費	5,000,000																																																							
相對應刪列數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稅捐及規費(辦)	15,200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稅捐及規費(辦)	7,200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保險費	3,747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物品	40,032																																																							
61	行政課 車輛管理	車輛及辦公器具購置費	8,200																																																							
			15,764,689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林淑華	1	位於埔心鄉南館村四浦路 116 巷側溝約 260 公尺多處坍方且路面龜裂及坑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察修復，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85 號函：請派員協助勘查。
代表	邱類思	2	本鄉芎蕉村鎮福街 97 巷約 700 公尺，因路面狹窄無法會車，鄉民行車出入極為不便，建請公所設法拓寬，讓鄉民能有一條好通行道路。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9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0 號函：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類思	3	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段約有 60 公尺因無護欄欄杆，鄉民行往該處極為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察加設欄杆，以維鄉民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民字第 1100015586 號函：請鈞府協助勘查處理。
代表	詹秀貞	4	位於本鄉仁里村仁一路與王厝路交叉口道路狹小，出入不便，建請設法拓寬並設置側溝，以方便民眾行車。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24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1 號函：訂於 110.12.3 上午會勘。
代表	詹秀貞	5	位於本鄉埔心村黃氏家廟前水溝，因未設護欄，常造成民眾行經該處發生跌落水溝，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護欄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87 號函：錄案辦理改善。
代表	詹秀貞	6	位於本鄉永坡路 1 段 136 號前東溝排水因未設護欄及擋土牆造成坍方，每遇下大雨大水衝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建請公所加設護欄及擋土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88 號函：請鈞府協助勘查處理。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類思	7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31 巷及 53 巷內多家住戶之家庭排放水無法導入下水道，可能為地下水道阻塞問題，已嚴重影響住戶生活，建請公所派員勘察究其因，以解決住戶排水困擾問題。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89 號函：本所錄案辦理改善。
代表	林淑華	8	本鄉新館村新館路因路面經車輾及雨浸，呈現龜裂及坑洞年久未補修，造成鄉民行車不便，建請公所重新鋪設瀝青，以便鄉民通行。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9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2 號函：請鈞府派員勘查協助。
代表	謝翠屏	9	本鄉第一公墓旁的兒童公園，現已成為課餘、假日鄉親與孩童休閒運動及遊戲活動的場所，建請公所再增設遮陽設備，讓鄉親免於日曬或雨淋。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6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84 號函：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代表	謝翠屏	10	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奉化路 132 巷與瓦南村明聖路三段 61 巷，此三段柏油路面多已損壞也數年未修復，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9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3 號函：本所先行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類思	11	本鄉太平村永坡路一段 136 巷前，因自來水管挖未填平鋪設柏油，致路面凹凸不平，影響民眾出入不便，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9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4 號函：本所原則錄案辦理改善。
代表	黃雯臻	12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路面年久破損老化龜裂，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1.11 心鄉代字第 1100000778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0.11.19 心鄉建字第 1100015595 號函：請鈞府派員勸查協助改善。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教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業	育	計	化	兒 園
公所提案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4							
臨時動議																	
合計										4							

備註：本次收到 4 件，議決通過 4 件



